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召開本校108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 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召開本校107學年度客座人員聘任聘任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
- [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09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請於108年6月6日前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線上服務專區，點選「圖書推薦」後輸入圖書資料。
- 各單位108年1月至6月如有符合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之具體績效者，請填寫[績效獎勵推薦表](#)，依行政程序於108年6月6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召開本校108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
- 108年6月18日(星期二)及20日(星期四)辦理108學年度續任學術主管致聘事宜。
- 本校訂於108年6月20日於行政大樓1樓大廳辦理退休人員(108年1月至8月月退休者)歡送茶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 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召開本校第36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各單位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含專案教師…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提會審議事宜。
- 本校第5屆第16次勞資會議定於6月下旬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8年5-6月專屬活動訊息](#)，請同仁參考利用。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並自 108 年 4 月 12 日生效(考選部 108.04.18 選特二字第 1080001660 號函)。
- ❖ 總統 108 年 4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4141 號令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108.05.03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64052 號書函)。
- ❖ 本校 108 年 5 月 9 日興人字第 1080008449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並自 108 年 5 月 2 日生效(教育部 108.05.07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65950 號書函)。
- ❖ 本校 108 年 5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080008487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委員會」委員疑義一案，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且旨揭委員會屬臨時任務編組。是公務員兼任該等職務，自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教育部 108.05.08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67277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教育部 108.04.26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60656 號書函)。
- ❖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將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自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8.05.01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47696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4 條附表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066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此次修正重點係將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比照現行颱風之預報資訊發布頻率，公教人員並得視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另增訂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各通報權責機關應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教育部 108.05.08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63207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置上線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請有公務人員保障業務需求者多加利用(教育部 108.05.08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66501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為農曆除夕前 1 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教育部 108.05.10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64741 號書函)。
- ❖ 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全年 366 日，總放假日數 115 日，3 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 6 個，其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教育部 108.05.14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64740 號書函)：
 - (一)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 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 月 29 日(星期三)：
 1. 農曆除夕(1 月 24 日)為星期五，前 1 日(1 月 23 日)功能性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1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2. 春節初一、初二適逢星期六、日，於 1 月 28 日(星期二)及 1 月 29 日(星期三)補假。
 - (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5 日(星期日)：兒童節及民族

掃墓節為同一日（4月4日）且逢星期六，於4月2日（星期四）補假、4月3日（星期五）放假。

(三)端午節連假為6月25日（星期四）至6月28日（星期日）：端午節（6月25日）適逢星期四，6月26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6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四)中秋節連假為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4日（星期日）：中秋節（10月1日）適逢星期四，10月2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9月26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五)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日）：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10月9日補假。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教育部108.05.15臺教人(四)字第1080070024號書函)。
-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國內產、壽險公司協商推出「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即日起多增加五至六類專案別」、「強制險優惠專案」及其他「各項福利優惠」方案，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8.05.03 臺教人\(四\)字第1080064544 號書函](#))。
-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08.05.01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10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教育部 108.04.26 臺教人\(四\)字第1080061483 號書函](#))：
 - 一、依前開規定，如權責(或授權)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於公務人員出勤前發布全日停止上班，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又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人員，或屬代理該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亦適用之(註：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職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1日或0.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

➤ 聘僱人員相關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郵件轉知，身邊有符合長照資格者，請撥「1966」長照2.0專線，將能取得「照顧及專業」、「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喘息服務」等長照2.0服務。

人事動態

| 姓名 | 異動類別 | 原職單位及職務 | 新職單位及職務 | 生效日期 |
|-----|-------|------------------------------|----------------------|-----------|
| 游翔宇 | 調他機關 |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處 技正 | 108.05.01 |
| 劉凱軒 | 他機關調進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工程員 | 電機工程學系 技士 | 108.05.01 |
| 劉冠坊 | 新進 | |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行政辦事員 | 108.03.18 |
| 何純慧 | 新進 |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辦事員 | 108.03.19 |
| 蔡亞倫 | 新進 | | 體育室 行政辦事員 | 108.03.25 |
| 林怡欣 | 新進 | |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 108.04.10 |
| 黃怡儒 | 新進 | | 文創產業進修學士班 事務助理員 | 108.04.11 |
| 桑梓惠 | 離職 |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 | 108.03.15 |
| 林家德 | 離職 | 校友中心 行政書記 | | 108.03.28 |
| 黃珮茵 | 離職 |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辦事員 | | 108.03.31 |
| 林威利 | 離職 | 文學院語言中心 行政辦事員 | | 108.03.31 |
| 林月好 | 離職 | 生命科學院 事務助理員 | | 108.03.31 |
| 蘇筱婷 | 離職 | 主計室 行政辦事員 | | 108.04.08 |

工作機會

| 序號 |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 遞件期限 | 備註 |
|----|--------------------|--------------------|--|
| 1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 108年5月31日 |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 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 前送達徵求學校。 |
| 2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 | 108年6月3日 下午5時前 | |
| 3 | 和春技術學院 | 108年6月24日 下午5時前 | |



核心議題

❖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校必須進用員工總人數 3%之身心障礙員工，未足額進用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
- 二、自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起，各單位教學助理納保人數大幅增加，經統計本校 108 年 3 月起已不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需繳納大額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將由不足額進用單位負擔。
- 三、為符合政府機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及減少因不足額進用產生財務負擔，請各單位於進用職員、教學助理或臨時工等人員時，優先考量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儘量於當月 1 日加保，以提高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系列議題宣導

為利同仁瞭解年金改革後退撫制度之變革，將自本期人事E報，連續四期，推出八個重要退撫議題之說明，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人事室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鄭小姐：分機617，E-MAIL：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文、農資、理學院及行政單位)

林先生：分機649，E-MAIL：lin3777@dragon.nchu.edu.tw(工、生命、獸醫、管理、法政、電資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羅小姐：分機303，E-MAIL：ching646@dragon.nchu.edu.tw

參考法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上簡稱教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公下簡稱公細)

❖ 議題一：公教人員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一、退休種類及條件(教§17-20、公§16-20)

(一)自願退休：

1. 一般自願退休(任職滿5年且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3. 體能降齡自願退休(教育人員適用)/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適用)
4.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任職5年且年滿55歲)
5. 彈性自願退休(配合組織精簡)

(二)屆齡退休：

1. 一般屆齡退休(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
2. 依法借調留停期間(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僅教育人員適用)

(三)命令退休：由服務機關學校主動申辦

1. 一般命令退休
2. 因公命令退休

二、退休年資採計規定(教§12-13、公§11-12)

(一)教師年資：符合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年資。

註1：專科以上教師，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算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在74.5.2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教細§11)。

註2：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教師年資，且離職時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該段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銓敘審定合格之年資。

(三)義務役年資：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含大專集訓)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退撫新制實施後(教育人員自85年2月1日起，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曾服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三、退休生效日期(教§21、公§19)

| 人員類別 \ 退休種類 | 屆齡退休 | 自願退休 |
|-----------------------------------|---|---------------------|
| 教育人員(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 | 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次年2月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8月1日 | 除特殊原因外，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 公務人員、研究人員、新制助教、未銓審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 | 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 自行選擇退休日期 |

❖ 議題二：退休金給與種類、擇領條件及計算基準

一、退休金給與種類如下(教§27、公§26)：

- (一) 一次退休金。
- (二) 月退休金。
- (三)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兼領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二、退休金擇領條件：

- (一) 教育人員：(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研究人員、新制助教、未銓審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

| 種類 | 退休條件(一次退休金) | 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 法條依據 |
|--------|-----------------|---|------------------------------------|
| 一般自願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0歲。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資至少15年，年齡至少60歲。 二、 提前退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外之其他教職員，年資滿15年且年齡60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 法定起支年齡，114年以前為58歲，115年起逐年加1歲，至121年起為65歲。 ➤ 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論何時退休，不受延後起支年齡之限制。 | §18-1-1 §32-4 §32-7 |
| | 任職滿25年，年齡不限。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法定起支年齡：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但自115.1.1起，須每年提高1歲，至121年起為65歲。 二、過渡期指標數： 1. 107.7.1-115.12.31： 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表1)。 2. 116.1.1-121.12.31： 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 | §18-1-2 §32-1 §32-4 §32-7 |

| | | | |
|---|---------------------|--|--------------|
| | | <p>當年指標數。</p> <p>三、提前退休：年資滿 25 年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p> <p>➤ 法定起支年齡，114 年以前為 58 歲，115 年起逐年加 1 歲，至 121 年起為 65 歲。</p> <p>➤ 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論何時退休，不受延後起支年齡之限制。</p> | |
| 屆齡退休 |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5 歲。 | 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屆滿 65 歲。 | §20 §31-2 |
| <p>註：</p> <p>1. 提前退休，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但須至所規定之法定起支年齡時，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p> <p>2. 提前退休，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但須以法定起支年齡為基準，每提前 1 年，減發 4% 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 月退休金，且嗣後不再恢復。</p> | | | |

(表 1) 教育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與年齡對照表

| 適用期間 |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或減額之計算基準) | | 指標數 (年資與年齡 之合計數) | 指標數需搭 配之年齡 |
|-----------------------|------------------------|-------|------------------------|---------------------|
| | 高中以下 校長及教師 | 其餘教職員 | | |
| 107. 7. 1~107. 12. 31 | 58 歲 | 58 歲 | 76 |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50 歲 |
| 108. 1. 1~108. 12. 31 | 58 歲 | 58 歲 | 77 | |
| 109. 1. 1~109. 12. 31 | 58 歲 | 58 歲 | 78 | |
| 110. 1. 1~110. 12. 31 | 58 歲 | 58 歲 | 79 | |
| 111. 1. 1~111. 12. 31 | 58 歲 | 58 歲 | 80 | |
| 112. 1. 1~112. 12. 31 | 58 歲 | 58 歲 | 81 | |
| 113. 1. 1~113. 12. 31 | 58 歲 | 58 歲 | 82 | |
| 114. 1. 1~114. 12. 31 | 58 歲 | 58 歲 | 83 | |
| 115. 1. 1~115. 12. 31 | 58 歲 | 59 歲 | 84 | |
| 116. 1. 1~116. 12. 31 | 58 歲 | 60 歲 | 85 | |
| 117. 1. 1~117. 12. 31 | 58 歲 | 61 歲 | 86 | |
| 118. 1. 1~118. 12. 31 | 58 歲 | 62 歲 | 87 | |
| 119. 1. 1~119. 12. 31 | 58 歲 | 63 歲 | 88 | |
| 120. 1. 1~120. 12. 31 | 58 歲 | 64 歲 | 89 | |
| 121. 1. 1~121. 12. 31 | 58 歲 | 65 歲 | 90 | |
| 122. 1. 1 起 | 58 歲 | 65 歲 | 指標數不再適用 | |

(二) 公務人員

| 種類 | 退休條件(一次退休金) | 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 法條依據 |
|---|-----------------|--|--------------------|
| 一般自願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0歲。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110年以前：年資至少15年，年齡至少60歲。 二、111年起：年資至少15年，法定起支年齡調增為61歲，爾後每年加1歲，至115年起，一律為65歲。 三、 提前退休 ：年資滿15年且年齡60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 §17-1 §31-4 |
| | 任職滿25年，年齡不限。 | 一、107年-109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法定起支年齡：年資至少30年，年齡至少55歲。 2. 過渡期指標數：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表2)。 二、110年-114年： 過渡期指標數：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三、115年-119年： 過渡期指標數：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6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四、 提前退休 ：年資滿25年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10年以前60歲，111年61歲，逐年加1歲，至115年起為65歲)。 | §17-1-2 §31-6-2 |
| 屆齡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5歲。 | 年資至少15年，年齡屆滿65歲。 | §19-1 §30-2 |
| <p>註：</p> <p>1. 提前退休，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但須至所規定之法定起支年齡時，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p> <p>2. 提前退休，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但須以法定起支年齡為基準，每提前1年，減發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5年，減發20%月退休金，且嗣後不再恢復。</p> | | | |

(表2) 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與年齡對照表

| 適用期間 |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或減額計算基準) | 指標數 (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 | 指標數需搭配之年齡 |
|-------------------|-----------------------|--------------------|----------------|
| 107.7.1~107.12.31 | 55歲(30年) 60歲(15年) | 82 |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0歲 |
| 108.1.1~108.12.31 | | 83 | |
| 109.1.1~109.12.31 | | 84 | |

| | | | |
|-------------------|------------|---------|------------------|
| 110.1.1~110.12.31 | 60 歲(15 年) | 85 |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 55 歲 |
| 111.1.1~111.12.31 | 61 歲(15 年) | 86 | |
| 112.1.1~112.12.31 | 62 歲(15 年) | 87 | |
| 113.1.1~113.12.31 | 63 歲(15 年) | 88 | |
| 114.1.1~114.12.31 | 64 歲(15 年) | 89 | |
| 115.1.1~115.12.31 | 65 歲(15 年) | 90 |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 60 歲 |
| 116.1.1~116.12.31 | 65 歲(15 年) | 91 | |
| 117.1.1~117.12.31 | 65 歲(15 年) | 92 | |
| 118.1.1~118.12.31 | 65 歲(15 年) | 93 | |
| 119.1.1~119.12.31 | 65 歲(15 年) | 94 | |
| 120.1.1 起 | 65 歲(15 年) | 指標數不再適用 | |

※以上退休金擇領條件各表資料來源截取自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網頁之各類型退休及其條件一覽表 (<http://www.skyman.url.tw/>)，有關命令退休及其它退休種類，請逕至上述網頁參閱。

(三) 退休金計算基準：(教§28-2、§28-3、公§27-2、§27-3)

1.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107.7.1 至 108.12.31 訂為「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增加 1 年(109 年為 6 年均俸，以此類推)，調整至 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表 3)。
2. 過渡條款：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不受均俸影響。

(表 3) 各年度計算退休金均俸一覽表

| 實施期間 | 退休金計算基準 |
|---------------------|----------------|
| 107.7.1 至 108.12.31 | 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俸額 |
| 109.1.1 至 109.12.31 | 最後在職 6 年之平均俸額 |
| 110.1.1 至 110.12.31 | 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俸額 |
| 111.1.1 至 111.12.31 | 最後在職 8 年之平均俸額 |
| 112.1.1 至 112.12.31 | 最後在職 9 年之平均俸額 |
| 113.1.1 至 113.12.31 | 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俸額 |
| 114.1.1 至 114.12.31 | 最後在職 11 年之平均俸額 |
| 115.1.1 至 115.12.31 | 最後在職 12 年之平均俸額 |
| 116.1.1 至 116.12.31 | 最後在職 13 年之平均俸額 |
| 117.1.1 至 117.12.31 | 最後在職 14 年之平均俸額 |
| 118.1.1 起 | 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額 |